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總監條例修正案

編號： A-831

主題： 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

I.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 A-831 對發佈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該條例前一版本作出了修正。以下是此條例的修正內容的摘要：

- 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或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時，當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行為可以被表現為對教育過程造成負面影響或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安樂的時候，該行為在學校是被禁止的。（第 1 頁）
- 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可以有許多形式而且可以是身體上、言語上或書面上的。本條例規定，書面騷擾包括以電子方式傳播的活動。（第 1 頁，第 1 節(B)條）
- 性騷擾行為的例子包括跟蹤、約會時的虐待行為以及以電子方式張貼、展示或分發以性為目的的或挑逗性的物品、圖片、圖畫或圖像。（第1頁，第一節(C)條）
- 未直接涉及性騷擾行為的學生可以向指定的教職員或任何其他員工報告所聲稱的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而且此類報告必須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而予以處理。（第2頁，第二節(B)條）
- 家長可以向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報告學生之間的性騷擾行為，也可發電子郵件報告該行為，電子郵箱是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必須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處理此類報告。（第2頁，第二節(E)條）
- 必須在24小時之內將有關性騷擾的投訴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第2頁，第三節(A)條）
- 每一位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有關人員最遲在每年的10月31日與學生和教職員討論本條例中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第4頁，第五節(C)條）

- 每一位校長必須最遲在10月31日在其學校年度「加強的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中提交下列資料：(1) 被指定接收關於學生之間性騷擾的報告的教職員的姓名；以及 (2) 已經與學生和教職員討論過本條例所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的證明。（第4頁，第六節）
- 已經對關於性騷擾的手冊（附件3）進行了修改，將約會時的虐待行為列為被禁止的行為。
- 依照本條例，附件2規定，對校內學生之間的性騷擾的禁令也適用於發生在校外的某些騷擾行為。

二.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

該條例修正案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EP）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http://authoring.nycboe.net/NR/rdonlyres/DEDFD207-28A8-4CBB-A21B-8154DE9886D7/108432/A831Redlined72212.pdf>

III. 以下是非常了解上述正在考慮中的事項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辦公室、地址、電子郵箱和電話號碼，大家可以從該代表那裏獲得關於該事項的資訊，並且可以就這一正在考慮中的事項向其提交書面或口頭意見。

姓名： Lois Herrera
辦公室： Office of Student & Youth Development（學校及青年發展辦公室）
地址：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電子郵箱：RegulationA-831@schools.nyc.gov
電話： 212 374-6807

IV. 以下是PEP將就上述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1年9月14日晚上6:00在Michael Petrides School進行投票表決，地址是715 Ocean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